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ESC61/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周浩鼎議員(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啟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譚文豪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容海恩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盧世雄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利敏貞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沈鳳君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1
	張雪芬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首席行政主任(行政)
	陳煥兒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王天予女士, JP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通訊事務總監
	李志成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助理總監(支援)

列席秘書 :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盧美雲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9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7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0

主席請委員參閱 ECI(2018-19)14 號資料文件，該文件載列自 2002 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資料，以及議程上 10 個項目所載變動對首長級編制的影響。她繼而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她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的規定。

EC(2018-19)21 建議開設3個常額職位，即在新的香港駐曼谷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由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掌管新設的駐曼谷經貿辦；在新的香港駐杜拜經貿辦開設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由2019年4月1日或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以掌管新設的駐杜拜經貿辦；以及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掌管新設的經貿辦政策部

2.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開設 3 個常額職位，即在新的香港駐曼谷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由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掌管新設的駐曼谷經貿辦；在新的香港駐杜拜經貿辦開設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由 2019 年 4 月 1 日或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以掌管新設的駐杜拜經貿辦；以及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工商及旅遊科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掌

管新設的經貿辦政策部。她指出，2019年1月9日的會議尚未完成討論此項目，今天會議繼續討論。

經濟貿易辦事處的人手編制

3. 楊岳橋議員支持政府當局擴展海外經貿辦的網絡，以及增加人手以負責經貿辦的工作。他留意到現時在海外開設的12個經貿辦只有50名香港派駐人員，並關注各海外經貿辦有否足夠人手處理其工作。他詢問，建議在駐曼谷及駐杜拜經貿辦開設的首長級常額職位，有否足夠能力應付與當地政府高層官員及商界人士聯繫接洽的工作。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為海外經貿辦開設專職的職位，以取代現時派駐不同職系人員出任海外經貿辦職位的安排，以保留派駐人員的經驗及提升經貿辦的工作效率。

4. 葉建源議員表達了與楊岳橋議員相若的意見。他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參考名譽領使的做法，在未有設立經貿辦的香港主要貿易及投資伙伴的國家委任名譽大使，以協助擴展香港的海外經貿網絡。

5. 周浩鼎議員詢問，除設立經貿辦外，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委任知名或商界人士擔任推廣大使，以協助宣傳香港的優勢及最新發展，藉以提升香港在國際間的知名度。

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商經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經貿辦是香港特區政府在覆蓋國家的官方代表機構，負責處理香港與其所負責國家的雙邊經濟、貿易、投資及文化事務。自首個經貿辦在1946年開設至今，香港在海外共設有12個經貿辦。香港現為全球第七大商品貿易經濟體，成績得來不易。為了鞏固及提升香港在其貿易伙伴中的地位及重要性，以及進一步開拓新的商機，現屆政府積極擴展海外經貿辦的網絡，尤其計劃在具經濟發展潛力的新興市場地區(包括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東歐及中東地區)增設經貿辦。她指出，現時合共有50名首長級及

非首長級人員被派駐到現有的 12 個經貿辦，各經貿辦亦有在當地聘請僱員(現時共有 115 名)，主要負責投資推廣及公共關係的工作(因有關工作需要僱員熟悉當地情況及在當地有良好的人脈關係)，以及為經貿辦提供支援服務。如有需要，各經貿辦亦會在當地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現時有 42 名)，應付不時出現的短期或非全職等服務需求(例如為大型推廣活動提供短期後勤支援)。就駐曼谷及駐杜拜經貿辦的人手編制方面，政府當局計劃在 2 個新的經貿辦分別安排 5 名香港派駐人員(即 1 名首長級人員和 4 名非首長級人員)，以及聘請 12 名當地僱員。有關編制是經參考現有經貿辦的編制及考慮到該兩個經貿辦的覆蓋範圍及職責而訂定，政府當局認為建議的人手編制足夠應付經貿辦的工作，但在有需要時會進行檢討。她並指出，現時海外經貿辦的首長級職位是由香港派駐的政務主任職系人員出任；非首長級人員職位則由政務主任、貿易主任、新聞主任和行政主任職系人員出任。這些人員熟悉特區政府的制度和運作，並具有所屬職系的相關工作經驗，有能力處理經貿辦的日常工作。政府當局未有計劃為海外經貿辦開設專職的職位或委任推廣/名譽大使。商經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在回應周浩鼎議員進一步提問時表示，有不少公務員曾先後出任不同海外經貿辦的職位，政府當局亦非常鼓勵公務員出任這些海外職位，以累積經驗協助政府推廣對外關係方面的工作。

7. 主席指出，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部分東盟地區，以及部分"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均為回教國家。熟悉回教國家的語言和文化，將有助香港加強與該等地區的經貿聯繫。她詢問，商經局會否考慮建議教育局為學生提供獎學金(例如在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下預留撥款)，以鼓勵年青人學習阿拉伯語及穆斯林文化。她亦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協助駐杜拜經貿辦的主管和其他非首長級人員熟悉和掌握當地的文化背景，以及會否因應當地的風俗文化，考慮優先調派男性人員到駐杜拜經貿辦工作。

8.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知悉教育局已設立相關計劃資助香港學生到世界各地升學及交流。至於香港派駐經貿辦的人員，他們在派駐期間可獲發津貼學習當地語言(例如駐日內瓦和駐布魯塞爾經貿辦的派駐人員可於當地學習法語)，以協助他們更有效處理日常的工作。在駐杜拜經貿辦開始運作前，商經局會與阿聯酋駐港總領事聯絡，為香港派駐經貿辦的人員安排簡介會，讓他們掌握及了解當地的風俗和文化。她亦認同調派男性人員到駐杜拜經貿辦或會較為合適。

經濟貿易辦事處的職能

9. 謝偉銓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指出，向海外拓展香港的專業服務，一般由香港貿易發展局主導，但他指政府對政府層面的聯繫工作會更受重視及更具成效。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具體計劃進一步向海外推廣香港的專業服務。他認為，經貿辦作為香港特區政府的官方代表機構，應加強與所涵蓋市場的政府及商界人士聯繫接洽，以期更有效地透過政府對政府層面的聯繫推廣香港的專業服務。

10.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政府當局致力協助和支援香港的專業服務行業的發展，亦不時安排主要官員和商貿及專業代表團到訪新興市場地區，包括"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地區，以尋找投資合作的新機遇，並鼓勵當地政府及公司多利用香港的專業服務，以鞏固香港專業服務中心的地位。新經貿辦會在政府層面加強與當地政商及各界的關係和聯繫，有助進一步推廣香港的專業服務。

11. 張華峰議員對這項人事編制建議表示支持。他察悉，香港已在 2017 年 11 月與東盟簽訂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並詢問港商在東盟 10 國中投資較多的國家及行業，以及在中美貿易衝突的影響下，經貿辦將如何協助港商擴展在東盟市場的貿易網絡及投資機遇。

12. 葉建源議員提及較早前立法會議員訪問英國議會，以及其轄下的國際貿易委員會，得悉當地議員並不知悉在"一國兩制"下，香港可以中國香港的身份自行與其他經濟體簽定自貿協定。他認為經貿辦應加強與各國政商界的溝通與聯繫，以推廣香港在"一國兩制"下擁有的獨特地位與優勢，以推動香港的貿易夥伴與香港簽定自貿協定，從而建立更穩固的雙邊關係。區諾軒議員對葉議員提出經貿辦應協助促成香港與其他經濟體簽定自貿協定的意見表示認同。

13.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答稱，東盟整個地區是香港第二大商品貿易伙伴及第四大服務貿易伙伴。在東盟 10 國中，有 5 個國家(即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越南及菲律賓)位居香港首 20 大商品貿易伙伴之列。預期隨着香港與東盟的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在 2017 年 11 月達成，並希望於 2019 年年中生效，香港特區政府將可進一步加強與東盟成員國的經貿聯繫，開拓東盟市場的龐大商機。香港現時在東盟地區設有兩個經貿辦，分別為駐印尼雅加達和駐新加坡經貿辦。現時駐雅加達經貿辦負責香港和 4 個成員國的雙邊關係，以及香港與東盟整體的事宜；駐新加坡經貿辦則負責香港和 6 個東盟成員國的聯繫。駐曼谷經貿辦投入運作後，會接手負責現時由駐新加坡經貿辦負責的其中 3 個東盟成員國(即泰國、柬埔寨和緬甸)以及孟加拉的雙邊關係。日後，該 3 個在東盟地區的經貿辦將會更集中處理各自所負責國家的雙邊事務，與當地各界保持緊密溝通聯繫，致力推廣香港的獨特優勢，為港商開拓更多商機。

14. 有關自貿協定方面，商經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根據《基本法》，香港可以中國香港的身份參與國際組織，以及簽訂協議，而自貿協定的磋商工作由商經局及工業貿易署負責。自回歸以來，香港已與貿易伙伴達成了 9 份自貿協定，讓香港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單獨地與其他經濟體維持經貿關係。政府當局亦正與英國探討在脫歐後與香港簽訂自貿協定的可行性。

15. 何俊賢議員引述曾有漁業團體出訪杜拜，希望在當地尋找拓展業務及合作的機會，但政府當局在當地缺乏對港商的支援(例如協助安排法律諮詢及翻譯服務)。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詳細說明經貿辦可如何協助港商，包括漁民，拓展海外的商機，特別是當新的駐杜拜經貿辦開始運作後，可對漁民及漁業團體提供的支援。

16. 主席查詢，除為香港官員及商界代表團的訪問活動提供後勤支援外，經貿辦有否為香港與當地團體的文化藝術及教育相關的交流活動提供協助及支援。

17. 葉建源議員詢問，經貿辦是否如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般，負責推動及協助香港與其所負責國家在文化藝術方面的交流和合作。

18.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重申，經貿辦的主要職能包括處理香港與其所負責國家的雙邊經濟、貿易、投資及文化事務。現時經貿辦的網絡沒有覆蓋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海合會")成員國，即阿聯酋、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爾和沙特阿拉伯。駐杜拜經貿辦日後會集中在中東地區與各界開展關係和進行聯絡，並加強香港在海合會成員國的經貿及投資推廣工作，屆時將會協助港商(包括漁民及漁業團體)在當地尋找商機。此外，經貿辦一直有在當地為香港不同團體就文化藝術及教育方面的推廣和交流活動提供協助與支援。

19.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在回應何俊賢議員有關兩個經貿辦成立時間表的提問時表示，政府當局與泰國政府就開設駐曼谷經貿辦的商討工作已順利完成，相關籌備工作亦大致上完成，而泰國政府的內部程序亦已進入最後階段，駐曼谷經貿辦可望於本年 2 月底開始運作。另外，政府當局與阿聯酋政府就設立駐杜拜經貿辦(包括當地政府給予經貿辦及經貿辦人員的特權及豁免安排)的商討進展良好，下一次會議將在本年 2 月舉行，希望可於短期內達成協議。在完成商討後，政府當局會隨即為經貿辦選址和進行啟用的籌備工作。因

此，政府當局建議擬開設的駐杜拜經貿辦主管職位由4月1日或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以確保有足夠人手，籌備駐杜拜經貿辦於本年內盡快投入運作。

經濟貿易辦事處推廣工作的成效

20. 胡志偉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制訂了3個範疇的指標以衡量經貿辦的服務表現，包括對外貿易關係、公共關係和投資促進。他認為，除上述指標外，政府當局應參考以色列及新加坡政府的做法，訂立具體的衡工量值指標，以衡量經貿辦的工作為香港帶來的實質經濟效益(例如對外投資及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張超雄議員對應為經貿辦訂立衡工量值指標表達了相同的意見。另外，胡志偉議員留意到於2018-2019年度的財政預算中，經貿辦有超過80%的撥款是用於促進對外貿易關係和公共關係，但他認為經貿辦應投放更多資源於投資促進方面的工作。

21.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回應指，政府當局已制訂指標以衡量經貿辦的工作表現，指標針對對外貿易關係、公共關係和投資促進3個主要工作範疇。除駐日內瓦及駐華盛頓經貿辦外，每個海外經貿辦(包括計劃增設的新經貿辦)均設有"投資推廣小組"，專責宣揚香港作為亞洲地區中心及首選營商地點的各種優勢，以吸引外商來港直接投資。用以衡量經貿辦在投資促進方面表現的指標包括每年新增工作項目及已完成工作項目的數目。經貿辦將年內就所訂指標的相關表現數據，以及來年的指標及主要工作列入每年財政預算案中的管制人員報告，駐曼谷和駐杜拜經貿辦亦會訂定相關指標。由於經貿辦的日常工作亦包括與當地政府官員、商會及傳媒機構等保持密切聯繫，舉辦或與其他機構合辦各類推廣活動，和接待到訪當地的香港官員和商界代表團等，有關工作難以用量化的方式去衡量對香港經濟帶來的實際效益。商經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進一步指出，就投資推廣工作的資源分配方面，經貿辦在舉辦各類型活動時，均會把握每個機會向當地不同對象推廣香港在各

方面的優勢，並爭取機會建立網絡。在舉辦"對外貿易關係"和"公共關係"的活動時，經貿辦亦會介紹香港的營商優勢，例如"一帶一路"倡議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為香港帶來的機遇。由於投資推廣工作為經貿辦整體對外推廣工作的其中一環，其所涉及的開支難以準確分開計算。

靈活職級審訂制度

22. 區諾軒議員察悉，財委會於 1991 年 6 月批准採用靈活職級審訂制度，以便在調派和挽留海外經貿辦的首長級主管人員及首長級副主管人員時，可以作出靈活的安排。根據這個制度，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可行使獲轉授的權力，在無需經財委會批准的情況下，開設 1 個預定職級較常額職位高一級的首長級主管或首長級副主管編外職位，由相關級別人員暫時填補該常額職位。他詢問，政府當局現時是否仍有採用靈活職級審訂制度，以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曾經開設預定職級較首長級主管或副主管常額職位為高的編外職位，以暫時填補該等職級較低的常額職位的詳情。

23.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在現時 12 個海外經貿辦中，靈活職級審訂制度只適用於合共 18 個首長級主管及首長級副主管職位，而目前只有駐悉尼經貿辦主管一個職位採用了靈活職級審訂制度作填補。駐悉尼經貿辦主管的職級定在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級別，但由於填補該職位時未能物色合適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出任該職位，因此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根據這個制度行使獲轉授的權力，開設了一個屬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級別的編外職位，以暫時填補該常額職位。她強調，政府當局為海外經貿辦開設首長級人員的職位時會充分考慮有關職位所承擔的職責和合適的職級，且必須按既定程序，先諮詢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並在獲財委會批准後才開設有關職位。根據財委會批准的靈活職級審訂制度，政府當局只會在指定情況下開設預定職級較常額職位高一級而非更高級的首長級編外職位(即就駐曼谷經貿辦而言，只會開設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的編外職位；而就駐杜拜經貿

辦，只會開設 1 個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的編外職位)，以便在調派和挽留海外經貿辦的首長級主管或副主管時，可作出靈活的安排。有關安排不會涉及開設更高級的首長級編外職位而繞過立法會審批。

24. 朱凱迪議員要求公務員事務局提供以下資料：(a)除海外經貿辦外，其他獲批准可採用靈活職級審訂制度的政策局/部門；以及(b)以往政府當局曾行使獲轉授的權力以開設預定職級較常額職位為高的職位的詳情。

25.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1 答稱，據他記憶所及，靈活職級審訂制度只適用於境外經貿辦。他答應在會後向人事編制委員會提交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於 2019 年 2 月 13 日隨立法會 ESC60/18-19(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新設的經濟貿易辦事處政策部的主要職責

26. 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新設的經貿辦政策部就制訂策略和計劃方面的具體工作。他亦對經貿辦政策部在分析海外經貿辦所負責國家的資料，並對香港所關注的課題向相關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最新資料方面的工作或會與海外經貿辦的工作出現重疊表示關注。

27. 胡志偉議員及區諾軒議員詢問，經貿辦政策部在擴展海外經貿辦的網絡方面的具體策略及目標，包括選定於哪個國家開設新辦事處時所考慮的因素。

28. 葉建源議員建議經貿辦政策部應制定政策措施，以協助派駐海外經貿辦的人員熟習和掌握經貿辦的工作，及了解獲派駐國家的語言和文化背景。

29. 廖長江議員察悉，經貿辦政策部的主要工作包括統籌決策局/部門要求經貿辦就其政策範疇提供意見及支援的事宜，以及統籌經貿辦向決策局/部門負責的政策範疇提供最新資料的事宜。他關注到，經貿辦政策部的人員編制只包括 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 名高級行政主任及 1 名一級私人秘書，是否足夠統籌及支援現有的 12 個經貿辦及計劃增設的 5 個新經貿辦的工作。

30.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解釋，現時工商及旅遊科行政部("行政部")負責為該科和各經貿辦提供一般人事、資源管理等行政支援，以及為設立新經貿辦的籌備工作提供支援。過去 10 年，政府當局開設了兩個新經貿辦(即在 2009 年開設的駐柏林經貿辦和在 2016 年開設的駐雅加達經貿辦)，現屆政府已選定 5 個位於新興市場地區設立新經貿辦。隨着經貿辦數目不斷增加和鑒於國際經濟環境瞬息萬變，與經貿辦相關的政策工作亦越趨複雜，行政部現有人手實難以兼顧有關工作，因此政府當局建議設立專責的經貿辦政策部，以提供合適職級的人手負責這些工作。

31.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續指出，就擴展海外經貿辦網絡方面，擬議的首席助理秘書長(經貿辦政策)將會負責跟進在杜拜、莫斯科、孟買及首爾設立新經貿辦的細節安排，包括與各國政府的外交部或駐香港的總領事商討給予經貿辦及經貿辦人員的特權及豁免的安排、為辦事處選址，以及進行相關籌備工作。此外，經貿辦政策部會繼續積極研究在香港的貿易及投資伙伴中開設經貿辦的可行性(包括檢視現有經貿辦的覆蓋國家、考慮在哪些國家增設經貿辦和新經貿辦所駐的城市和覆蓋國家等)，以期進一步鞏固及提升香港在國際經貿領域上的地位。新設的經貿辦政策部會統籌海外經貿辦的工作，以配合相關決策局和部門在海外推廣其政策和措施，例如去年施政報告提出海事處將在選定的海外經貿辦內設立香港船舶註冊處區域支援團隊，首席助理秘書長(經貿辦政

策)會統籌經貿辦推展有關工作和向海事處提供適當支援。

32. 就經貿辦內部運作方面，商經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舉例解釋，大部分海外經貿辦當地僱員的薪酬待遇在超過 20 年前制定，而其中有些在制定時參照的當地政府部門現已不復存在，因此經貿辦政策部在特定的情況下有需要就個別經貿辦進行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當地僱員的薪酬待遇維持在合理水平並具競爭力。

33.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補充指，商經局在去年 7 月諮詢工商事務委員會時，建議以有時限的方式成立經貿辦政策部。委員會支持建議，並同意需要繼續致力拓展經貿辦的網絡和加強經貿辦的職能。考慮到拓展海外經貿辦網絡及與經貿辦相關的政策工作須持續進行，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長期設立經貿辦政策部，因此建議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以掌管新設的經貿辦政策部，其餘人手包括 1 名高級行政主任及 1 名一級私人秘書。這 3 個職位相信能夠應付有關工作。

委員根據《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1A段提出的議案

34. 於上午 9 時 20 分，主席表示收到區諾軒議員根據《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段提出的 1 項擬議議案，她表示已研究該項擬議議案，並認為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她表示會待委員完成提問後處理該項擬議議案。

35. 於上午 10 時，主席把區諾軒議員提交的擬議議案應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應邵家輝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 5 分鐘。10 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15 名委員表決反對。主席宣布待決議題遭否決。

就項目進行表決

36. 由於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胡志偉議員要求把文件中有關兩個海外經貿辦的人事編制建議與經貿辦政策部的人事編制建議分開表決。主席指出，她會把文件所載的建議分兩部分表決，委員同意有關安排。有關表決的安排如下：

- (a) 第1項表決：在新的香港駐曼谷經貿辦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以掌管新設的駐曼谷經貿辦，及在新的香港駐杜拜經貿辦開設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以掌管新設的駐杜拜經貿辦(即政府文件第2(a)及2(c)段所載的建議)；以及
- (b) 第2項表決：在商經局工商及旅遊科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以掌管新設的經貿辦政策部(即政府文件第2(b)段所載的建議)。

37. 主席把上述第 1 項建議付諸表決。她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建議，她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建議。

38. 主席繼而把第 2 項建議付諸表決。她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建議，她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建議。胡志偉議員及朱凱迪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第 2 項建議。

EC(2018-19)20 建議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的1個總電訊工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理順為1個總規管事務經理(首長級薪級第1點),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應付因電訊業在技術與經濟方面的規管事宜日益相互緊扣,並更趨多元化和複雜而帶來的規管電訊業的工作量

39.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的1個總電訊工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理順為1個總規管事務經理(首長級薪級第1點),由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應付因電訊業在技術與經濟方面的規管事宜日益相互緊扣,並更趨多元化和複雜而帶來的規管電訊業的工作量。

40.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葛珮帆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曾於2018年4月9日討論上述建議。事務委員會原則上不反對政府當局的建議,並同意當局把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審議。委員得悉,通訊辦的工作性質已從傳統的技術規管擴展至涵蓋經濟規管事宜。政府當局認為由具備跨專業背景的規管事務經理職系人員負責有關總電訊工程師的職務會更為適當。將上述職位重訂的相關安排,是政府當局經考慮電訊工程師職系人員的意見和外聘顧問公司的建議而作出。

重訂職位的安排對電訊工程師職系人員的影響

41. 盧偉國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於2013年考慮電訊工程師職系人員的意見和外聘顧問就電訊工程師職系各職位的職能進行獨立檢討的結果後,決定保留39個電訊工程師職系職位中的25個職位,而餘下的14個職位則會在相關電訊工程師職系人員退休後,分階段重訂為規管事務經理職系內同等職級的職位。盧議員對重訂職位的安排對電訊工程師職系人員的晉升和士氣的影響表示關注。他詢

問，在落實重訂職位安排後，是否有電訊工程師職系人員獲派出任規管事務經理職系的職位。

42.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事務總監("通訊事務總監")表示，重訂職位的目的是理順通訊辦首長級人員的支援，以應付規管電訊業日益多元化和複雜的工作，尤其是與經濟、規管、法律支援等範疇相關的工作。考慮到電訊工程師職系人員曾對重訂職位安排可能影響他們的晉升機會的憂慮，通訊辦已分階段落實重訂職位安排。另外，由於近年有電訊工程師職系人員退休及離職，電訊工程師職系的招聘工作由 2015 年起已重新展開。通訊事務總監進一步表示，現時通訊辦的編制設有 60 多個規管事務經理職系的人員，當中 22 人的學歷及專業屬電訊工程範疇。

重訂職位的理據及電訊工程師和規管事務經理職系的工作範疇

43. 區諾軒議員認為通訊辦的主要工作需要具備工程學歷資格的专业技術人員負責，故此他對重訂職位的建議表示保留。他詢問，與協助執行與貿易法例相關的工作(例如協助工業貿易署("工貿署")將高科技物品分類、檢視進出口戰略物品管制清單等)，是否由電訊工程師職系人員負責，以及相關人員所屬職級的詳情。他亦查詢，與安裝無線電基站相關的工作，包括處理與幅射有關的投訴，是電訊工程師職系還是規管事務經理職系人員的職責。

44. 通訊事務總監解釋，近年通訊辦的工作性質已從傳統的技術規管事宜擴展至經濟規管事宜，包括訂定電訊服務牌照條款、處理消費者權益保障、公眾諮詢事宜及法律支援職能等。政府當局認為由具備跨專業背景的規管事務經理職系人員負責該等職務會更為合適。通訊事務總監指出，電訊工程師職系人員主要負責向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提供電訊工程支援和執行技術規管工作，包括規劃和指配頻譜、制訂技術標準、規管通訊衛星系統及服務，以及就電訊基建相關事宜提供技術意見，因而需要由具備工程學歷資格的专业技術人員

出任。另外，通訊辦亦有派員到工貿署以協助執行與貿易法例相關的工作。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助理總監(支援)補充，調派到工貿署的團隊由一位電訊工程師領導，主要負責將戰略物品分類及定期檢討香港的戰略物品管制清單。

45. 通訊事務總監在回應區諾軒議員就安裝無線電基站的查詢時表示，電訊工程師及其領導的督察團隊負責審批由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交的安裝申請。至於協助電訊服務供應商物色合適的地點(例如政府物業)以安裝無線電基站，則由規管事務經理職系人員負責。

保障電訊服務消費者的權益

46. 郭家麒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擬就一些消費合約設立法定冷靜期，但有關安排並不涵蓋電訊服務合約。他關注到電訊服務合約內的不公平條款及電訊公司就漫遊服務收取高昂的費用。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建議重訂的總規管事務經理一職在保障消費者事宜方便的工作，以及通訊辦在進一步保障消費者權益方面的具體計劃。

47. 通訊事務總監表示，現時香港通訊業聯會成立了一個獨立調解服務中心，以調解方式協助電訊服務供應商與顧客解決雙方陷入僵局的計帳爭議。通訊辦支持及積極推動有關的調解服務，包括贊助該服務中心的部份經費。在保障消費者權益方面，通訊辦已透過宣傳和教育工作，提醒消費者簽訂電訊服務合約前要注意的事項，以及應留意漫遊服務的內容及收費。另外，通訊辦已向業界發出《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停止服務安排的業務守則》，規定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在停止服務時必須遵守和依從的規定：即就本地服務而言，在停止服務前須給予其客戶及公眾至少一週的最短預先通知期；及/或就國際服務而言，在停止服務前須給予其客戶及公眾至少一日的最短預先通知期。此外，在停止服務日期後至少三個月內，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須繼續提供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以利便受影響客

戶把流動電話號碼轉攜至其他服務供應商；以及須維持客戶服務熱線運作，以處理公眾查詢及投訴。

第五代流動服務

48. 郭家麒議員詢問，建議重訂的總規管事務經理一職將如何協助政府當局推出第五代(即"5G")流動服務。他引述流動網絡營辦商提及有關將 3.4-3.6 吉赫頻帶("3.5 吉赫頻帶")指配予公共流動服務時，通訊局將設立限制區，禁止在限制區內設置在 3.5 吉赫頻帶內操作的公共流動服務流動基站一事，並關注設立限制區對 5G 流動服務的影響。他亦詢問通訊辦將如何確保流動網絡營辦商可公平地獲得 5G 頻譜的指配。

49. 通訊事務總監答稱，建議重訂的總規管事務經理會是規管事務部規管科 2 的主管。規管科 2 已就使用 26 吉赫頻帶及 28 吉赫頻帶("26/28 吉赫頻帶")作 5G 流動服務進行公眾諮詢。經諮詢後及考慮到 26/28 吉赫頻帶的供應量(共 4 100 兆赫頻譜)應會大於需求，通訊局認為市場對該段頻譜沒有競爭性需求，因此已決定以行政方式(而非通過拍賣)指配該段頻譜，並已開始邀請有興趣使用該段頻譜提供 5G 流動服務的人士提交申請，每名申請人可獲指配的頻譜上限為 800 兆赫。就頻譜使用費方面，通訊事務總監表示，通訊局只會在 75%或以上的 26/28 吉赫頻帶頻譜被佔用時，方會徵收頻譜使用費。在回應郭家麒議進一步提問時，通訊事務總監表示，流動服務的收費是網絡營辦商的商業決定。儘管如此，鑒於香港流動服務競爭激烈，相信日後的 5G 流動網絡營辦商會以合理的收費吸引消費者使用其流動服務。

50. 至於 3.5 吉赫頻帶的指配事宜，通訊事務總監表示由於該頻帶的供應量只有 200 兆赫，通訊局預期有關頻譜需求應會大於供應量，因此將通過拍賣方式指配。她表示任何有興趣及合資格人士均可提交 26/28 吉赫頻帶的指配申請及參與 3.5 吉赫頻帶的競投。就於 3.5 吉赫頻帶設立限制區一事，通訊事務總監解釋，鑒於該頻帶已供衛星服務使

用，而流動服務基站會對現時位於大埔及赤柱的衛星監控站造成干擾，因此通訊局將會在大埔及赤柱設立限制區，禁止在限制區內設置 3.5 吉赫頻帶內操作的 5G 流動服務基站。通訊事務總監指出，5G 服務可使用多個頻帶(包括 3.3 吉赫、3.5 吉赫、4.9 吉赫和 26/28 吉赫頻帶)提供服務，而非單一依靠 3.5 吉赫頻帶內 200 兆赫的頻譜。這些 5G 頻譜可以覆蓋 3.5 吉赫頻帶的限制區，為有關地區提供 5G 服務。此外，通訊局已成立工作小組以研究於限制區內有限度(例如於室內)提供 3.5 吉赫頻帶內操作的 5G 流動服務的可行性。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應用科技研究院、衛星公司及流動網絡營辦商。

(上午 10 時 22 分，主席表示會延長會議 15 分鐘，沒有委員表示反對。)

就項目進行表決

51. 由於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她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她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

52. 沒有委員要求此項目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4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2 月 14 日